

## 宜蘭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（國土計畫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國字第1120204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376420000A\_1120204932\_ATTACH1. pdf、

376420000A\_1120204932\_ATTACH2. pdf、376420000A\_1120204932\_ATTACH3. pdf）

開會事由：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「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  
圖、土地清冊、繪製說明書」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202會議室（二樓縣長室對面）

主持人：林召集人茂盛

聯絡人及電話：胡惠晴技士9251000#1356

出席者：文委員毓義、何委員武璋、陳委員子謙、郭委員建慧、鄧委員婉君、薛委員方杰、李委員新泰、李委員先智、李委員岳儒、潘委員亮宇

列席者：陳委員育貞、郭委員翡翠、黃委員書偉、吳委員彩珠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、農業部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、本府建設處（邱技正盛琳）、本府建設處（都市計畫科）、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（國土計畫科）（含附件）

備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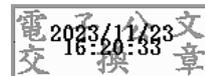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隨文檢附會議議程及提案資料1份，請攜帶與會，並敬請委員親自出席；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二、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：「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」





三、倘與會單位函轉通知轄下機關，請一併副知本府，以利掌握出席人員情形。

四、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

裝

訂



線